

概覽

中國政府至今僅頒佈了少數特別適用於採煤設備製造行業的法律或法規。然而，由於採煤行業與採煤設備製造行業兩者息息相關，許多規管採煤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亦對採煤設備製造行業造成重大影響。舉例而言，作為一間採煤設備製造公司，於中國推廣採煤營運機械化的政策亦會影響我們，因該等政策會影響客戶選擇採煤設備的決定。此外，我們亦須為於中國的所有業務營運繳付費用及稅項，以及遵守安全及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由於採煤設備製造行業與採煤行業之間的緊密關係，我們受到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煤監局」）的監察及規管，該部門負責制定有關採煤設備的標準。此外，我們亦於不同的業務範疇中受到其他政府部門規管及監察。

採煤設備製造業

主要法例

根據於2006年3月頒佈的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一五規劃綱要的指引，國家發改委進一步頒佈煤礦業的發展指引。中國政府計劃透過選擇性僅向符合生產標準水平的採煤項目授出採礦權加快業內合併。於2006年至2010年十一五規劃期間，中國政府將不會向任何未能達到300,000噸煤年產量水平的新採煤項目授出採礦權。此外，為應對高企的意外發生率，中國政府已加緊收緊監管標準以加強礦場的安全措施，並透過關閉未能符合政府的安全標準的礦場積極執行該等標準。根據十一五規劃，中國政府定下每百萬噸煤死亡率降至2.0人以下的標準。為達到此目標，中國政府要求大型及中型煤礦的機械化水平於2010年前分別達到95%及80%。

國家發改委亦於2007年11月23日頒佈《煤炭產業政策》（「該政策」）以推廣採用綜合及機械化採煤技術，以及使用長壁式開採法。此外，該政策亦鼓勵革新採礦技術及小型煤礦使用的頂板支護，以及開發安全及有效的運輸技術及設備。

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修訂）》（「該目錄」）已於2007年10月獲國務院批准。該目錄鼓勵外商投資推廣能改善礦場的回收率的新技術的開發及應用，例如2,000千瓦以上的垂直槽截煤機。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知識產權局」）於2007年1月23日頒佈的《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2007年度）》，中國政府亦鼓勵發展採煤的綜合、大型垂直槽截煤機及頂板支護系統。

其他法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8月29日頒佈《中國煤炭法》(「煤炭法」)，於1996年12月1日生效，並特別針對有關煤礦勘探、開採及採礦的問題。煤炭法訂定有關煤炭生產多個範疇的規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勘探、審批新礦場、發出生產許可證、執行安全標準、買賣煤炭、保護礦區免遭破壞性開採、保護採煤工人及行政監察。

於2005年3月14日，國家發改委公佈中國政府修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6年頒佈的中國煤炭法的決定。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10月15日完成諮詢程序，並開始立法程序。此決定是回應外界對缺乏協調完善的採礦發展計劃所表示的關注，這問題導致大量浪費寶貴的煤炭資源。欠缺有效的懲罰條文或對煤炭法的現有條文執行寬鬆被指為進行目前的立法工作背後另一重要原因。

經修訂的煤炭法預期將加強煤炭資源的監管及管理以促進煤炭貿易及將煤炭貿易制度化以及於中國的煤礦推廣安全營運。此外，為確保善用煤炭資源，國家發改委可能於分配新的煤炭資源時評估採煤營運商的採礦技術及採煤能力。中國政府可能選擇將較大規模的煤炭資源分配予擁有充足資金及先進採礦及採煤技術的大型採煤營運商以確保在開採煤炭資源及採礦安全方面取得最佳成效。

於2005年6月7日，國務院頒佈《促進煤炭工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該等意見」)，該等意見公佈中國政府有關發展及重組煤炭工業的政策。該等意見配合國家發改委有關修訂煤炭法的公佈，並重申中國政府有關規管煤炭資源、加強煤礦安全、鼓勵煤炭生產商之間進行行業合併、加快興建大型煤炭生產基地、改善產煤的採礦技術及設備以及組織及規管小型煤礦的政策。

安全

煤監局於2001年11月26日頒佈《煤礦礦用產品安全標誌管理暫行辦法》，該條例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規定可能危害煤礦工人的安全及健康的煤礦礦用產品必須取得獲煤監局認可的產品安全標誌。個人或實體必須先取得須獲發安全標誌的煤礦礦用產品的安全標誌，方可出售、採購或使用該等產品。煤監局已授權煤礦礦用產品安全標誌認證機構審批將獲授產品安全標誌的設備。巷道挖進機、垂直槽截煤機、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全屬須獲安全標誌的產品類別。我們的維修服務業務受到《煤礦主要設備檢修許可證管理辦法》的規管。此外，我們生產若干產品時須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而我們生產部分產品時需要

取得若干安全資格證明。除三項產品安全標誌正在重續外，我們已取得所有該等許可證及證明。三項正進行安全標誌續期的產品已通過技術檢測，並正接受功能檢測及其他所需檢測。有關續期的工作預期於一或兩個月後完成。只要產品符合檢測的所有規定，則獲取有關安全標誌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雞西機械於獲授經續期的安全標誌前，不會並將不會出售有關產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已確認，只有本集團不在辦理完成續期手續前出售有關產品，持續業務營運將不會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9年12月26日所頒佈的《環境保護法》為中國環境保護的主要法例。該法例確立協調推動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及環境保護的基本原則，並確定各級政府部門的權責。

根據《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部獲授權制訂國家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以及在全國層面監察中國的環境系統以防止及遏止環境污染及對生態系統造成的損害。縣級及以上環境保護廳負責於其司法權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地方環境保護廳可能制訂較全國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排污標準，而企業須遵守兩套標準之間較嚴格者。中國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營運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品的設施的實體須就其營運實施環境保護措施，並制訂一套環境保護責任制度，而該制度必須採納有效措施以控制及妥善處理廢氣、污水、廢渣、塵埃或其他廢物。

新興建、擴充或重建項目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設施須受該等項目的相關省級環境保護法規的規管。進行該等項目的實體必須呈交一份排污聲明，向主管審查部門詳述處理數量、類型、地點及方法。當局將容許建築項目營運商將若干數量的污染物排放到環境之中，並將就該數量的排放發出排污許可證，而該營運商則須支付排污費。污染物排放須受主管環境保護機關監管。倘實體所排放的污染物數量超過排污許可證所許可的數量，則地方環境保護廳可向該實體徵收罰款，罰款金額可達違規實體就其許可排放量應付的排污費的數倍，並可勒令違規實體終止營運或採取其他補救問題措施。

在建築項目的環境影響聲明中，項目營運商須就項目可能造成的污染及環境災害以及其對生態系統的影響，以及防治措施作出評價。營運商須按照規定的程序向主管環境保護部門

呈交聲明以作審批。在任何水利工程項目(如運河、灌溉渠道及水庫)內興建污水排放口亦須獲得負責水利工程項目的主管部門同意。

防治污染的設施須與建設項目的主要部分同時設計、興建及投入使用或營運。該等設施必須由主管環境保護機關檢查。倘該等設施並不符合指定規定，營運商將不可將新設施投入營運或使用。

根據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的《中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於2003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企業排放污水或廢氣時須根據所排放的污染物類型及數量支付排污費。排污費乃由地方環境保護機關計算，有關機關會評估及釐定所排放的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

《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環境法規的違規者可能會被警告及須繳付損害賠償及罰款。倘實體於環境保護部門檢查及批准污染及廢物控制及加工設施前進行建設工程或製造活動，則該實體可能被勒令暫停生產或營運及可能被罰款。倘違規行為導致嚴重財產損失或個人傷亡，則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違規者可能須面臨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企業須於落實營運計劃及完成建設項目後採取防範措施以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損害，並推動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協調發展。

除了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外，中國亦為1992年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及1998年京都議定書的簽約國，該等條約提倡排放目標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京都議定書於2005年2月16日生效。目前，京都議定書並未對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國家施加任何具體排放目標。

稅項及費用

過往，中國的商業企業一般須按照33.0%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國家及地方稅務法例規定，若干企業、行業及區域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計劃。自2006年4月起，由於雞西機械及佳木斯機械為外資製造企業，故獲其各自的地方稅務機關授出稅務優惠，因此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通過企業所得稅法，該法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對所有業務實施25.0%的稅率。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實施企業所得稅法的通知，雞西機械

及佳木斯機械於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將須按12.5%的優惠稅率繳稅。自2011年1月1日起，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將須按25.0%的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於2009年，雞西機械及佳木斯機械均獲國家稅務總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該資格須每年申請，倘獲授予，將可於獲授予年度減少50%的企業所得稅率。

此外，採煤設備行業為國務院重點發展的十六個主要設備製造行業之一。於2007年1月14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發改委、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實際上取消對大型採礦設備的部件及相關產品徵收若干進口關稅或相關進口增值稅。國內採礦挖掘設備製造商將受惠於取消對該等部件徵收進口關稅的措施。中國鼓勵包括採煤行業在內的所有國內行業採購國內設備及技術，並已為行業制訂本地化比率方面的目標。